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供热管道（海通特钢段）迁改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ZXXD-C2025-002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供热管道（海通特钢段）迁改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供热管道（海通特钢段）迁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金月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892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3299万元）①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